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108 年 2 月 27 日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資賦優異組第 2 次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發掘具創造力資賦優異潛質學生。
- 二、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資源。
- 三、開發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 四、促進本縣多元資優教育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肆、鑑定方式：

- 一、管道一(評量方式)：實施檢核表及相關測驗，由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與安置作業。
-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檢附相關資料，由本縣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與安置作業。
- 三、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評量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伍、申請鑑定資格：

- 一、107 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四年級，以及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
- 二、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如：敏覺、流暢、變通、獨創、精密、想像、挑戰、好奇、冒險等)，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長期觀察(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推薦，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 40 分(含)以上。

陸、簡章索取：

即日起逕向各校索取或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下載。

柒、鑑定方式：

一、【管道一】採評量方式

鑑定流程	鑑定時間	評量項目
初選	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	創造能力檢核表及相關測驗
複選	108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	創造能力相關測驗及創造性特質量表

二、【管道二】採書面審查方式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	說明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08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二)	1、由鑑輔會委員參照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如附件十)審議。 2、書面審查結果： (1)書面審查通過者，進入綜合研判。 (2)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完成【管道一】報名後，直接參加【管道一】之初選鑑定。

捌、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評量方式

- (一) 觀察推薦：由各國小教師及家長主動觀察、推薦具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蒐集相關資料，向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提出申請。
- (二) 學校特推會初審：由各校特推會彙整申請資料於初選報名前完成資料審查並核章。
- (三) 初選(創造能力檢核表及相關測驗)
 - 1、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前向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報名。繳交下列資料：
 -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二)、入場證(附件三)及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四)。
 - (2) 申請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附件五)，電子檔請寄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spccenter@mail.cyc.edu.tw)。
 2. 初選鑑定費用：初選新臺幣 6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 (1)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或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核定文號，免收鑑定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 (2) 依教育部核定本縣 107 至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就讀非山非市類型學校者，初選新臺幣 450 元；就讀偏遠地區(含偏遠、特偏、極偏)

學校者，初選新臺幣 300 元。

3. 初選時間：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

4.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5. 通過標準：參加初選者，由本縣鑑輔會資優小組依創造能力評量，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並考量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之需求，訂定初選通過標準。

6. 初選結果：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掛號郵寄考生就讀學校，並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pcedu.cyc.edu.tw/spcedu/>)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7. 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填寫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掛號郵寄，複查費用 100 元，由申請者自付。

(四) 複選(創造能力相關測驗及創造性特質量表)

1、報名：通過初選標準，願意參加複選者，統一由學校彙整報名名單，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

2、複選鑑定費用：

(1) 複選新臺幣 6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2)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或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核定文號，免收鑑定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3) 依教育部核定本縣 107 至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就讀非山非市類型學校者，複選新臺幣 450 元；就讀偏遠地區(含偏遠、特偏、極偏)學校者，複選新臺幣 300 元。

3、複選時間：108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

4、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5、複選通過標準：參加複選者，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6、複選結果公告：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前掛號郵寄至考生就讀學校，並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pcedu.cyc.edu.tw/spcedu/>) 公告複選結果。

7、複選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填寫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成績複查，

複查結果於108年5月31日(星期五)掛號郵寄，複查費用100元，由申請者自付。

(五) 鑑輔會綜合研判

- 1、複選通過者，其相關資料送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 2、本縣鑑輔會依據學生之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 3、鑑定結果公告：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函文至考生就讀學校。
- 4、特教通報網登錄作業：
 - (1)通過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之二年級及四年級學生，請各校逕至特教通報網新增「待鑑定資優生」。
 - (2)通過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之國小應屆畢業生，請國中至特教通報網協助新增「待鑑定資優生」。

二、【管道二】採書面審查方式

- (一)觀察推薦：由各國小教師及家長主動觀察、推薦具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蒐集相關資料，向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提出申請。
- (二)學校特推會初審：由各校特推會彙整申請資料於報名前完成資料審查並核章。
- (三)申請：
 - 1、由學校統一報名，108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向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報名。
 - 2、為確保申請鑑定學生自身權益，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者，請先完成管道一申請及報名程序，若未通過或需進一步評估者，仍可循管道一之程序進行鑑定，若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則可依意願選擇是否參加管道一鑑定，不參加者則退還其管道一之報名費。
- (四)繳交資料：填妥鑑定申請表(附件二)、觀察推薦表(附件四)、創意發明作品貢獻說明書(附件十)、相關證明文件(檢附全國或國際競賽創造發明前三等獎、競賽紀錄、成果報告等)。
- (五)審查費：
 - 1、新台幣200元(報名時繳交)，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 2、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或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核定文號，免收報名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 (六)審查結果通知：108年4月23日(星期二)前通知各校，並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通過審查名單。

(七) 鑑輔會綜合研判

- 1、書面審查通過者其相關資料送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 2、鑑定結果公告：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函文至考生就讀學校。
- 3、特教通報網登錄作業：
 - (1) 通過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之二年級及四年級學生，請各校逕至特教通報網新增「待鑑定資優生」。
 - (2) 通過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之國小應屆畢業生，請國中至特教通報網協助新增「待鑑定資優生」。

捌、安置方式：

- 一、學校得辦理創造力校本資優方案服務，經費補助 5 人以下，每方案每學年每人補助 8,000 元；6 人以上，每方案每學年補助 60,000 元。
- 二、通過複選者，若不願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則不給予資賦優異學生身份。經錄取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時，得由學校提報鑑輔會審核，經決議通過後，終止資優教育課程之輔導。

玖、其他：

- 一、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僅作測驗成績核對，不得要求提供測驗資料。
- 二、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健保卡、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的二吋相片一張，向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 三、身心障礙考生鑑定(考試)服務需求辦法
 -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八)，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 (二)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
 - 1、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2、本縣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院診斷證明。
 - 3、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4、在校接受之考試服務相關證明。
- 四、文化地位不利考生鑑定(考試)服務需求辦法
 - (一)文化地位不利考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九)，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 (二)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
 - 1、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2、原住民身分證明、非中國大陸籍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

五、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考生鑑定服務需求調整，得依據學生特質採替代測驗，或使用該生最有利的語言施測。

六、考生若於初選、複選時確診 H7N9、腸病毒等涉及公共安全之傳染病，經醫師證明得給予隔離單獨考場或擇定時間予以補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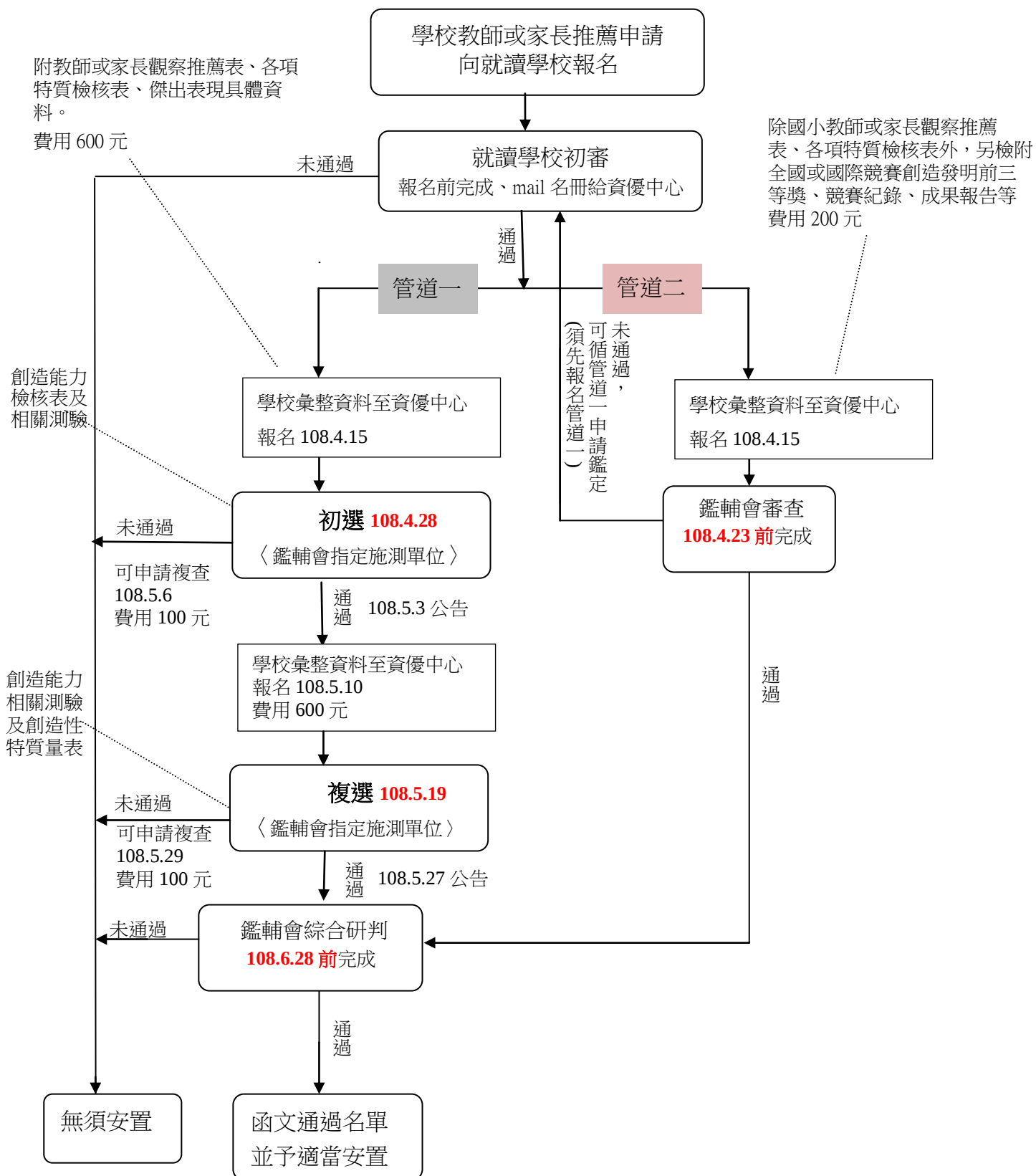
七、通過複選者，若不願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則不給予資賦優異學生身份。經錄取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時，得由學校提報鑑輔會審核，經決議通過後，終止資優教育課程之輔導。

八、施測當日如遇天災宣布停班停課，施測日期另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壹拾、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由家長填寫基本資料欄並簽名；學校填寫審核欄並核章；學生照片請加蓋學校特推會戳章)

基本資料 (家長填)	就讀學校		班 級	年 班	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照片上請加蓋學校 特推會戳章)
	未來就讀學校 (僅應屆畢業生須填寫)				
	學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關 係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 108 學年度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並接受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相關規定之規範。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8 年____月____日					
學校審核證明	申請對象符合下列資格(請勾選)： 1. ☐ 管道一(評量方式) 2. ☐ 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日期：108 年____月____日				
鑑定結果	初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複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附件三

嘉義縣 108 學年度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入 場 證

請貼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加蓋資優教育資源
中心戳章)

姓名：_____

入場證
號碼：_____

測驗地點：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

初 選	108 年 4 月 28 日 (星期日)	10:00 ~ 11:00
複 選	108 年 5 月 19 日 (星期日)	10:00 ~ 12:00

* 備註：每一節是從學生進場入座開始至最後測驗完成收卷動作。

考生注意事項

考生注意事項：

1. 請考生自備鉛筆或原子筆、立可帶、橡皮擦或透明墊板等文具。
2. 考生入場時必須攜帶入場證對號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3. 考生入場必須依規定座位就坐，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4. 各項測驗於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
5. 答案卷上之編號應與入場證上之編號相同，如有錯誤應舉手向監試人員報告，在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不報告而經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6. 考生進場後應立即將入場證放在課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7. 考生在場內不得交談、不得攜帶手機、電子通訊等影響鑑定公平性之器材，違規情節送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8. 初、複選入場證共用，請勿遺失並妥善保管。

附件四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本表由推薦人-教師或家長所填寫)

一、學生與推薦人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觀察時間	☐ 6 個月以下 ☐ 6 個月~1 年 ☐ 1~2 年 ☐ 2 年以上		

二、觀察量表

觀察項目	完全 不符 1 分	少部分 符合 2 分	部分 符合 3 分	大致 符合 4 分	完全 符合 5 分
1. 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	☐	☐	☐	☐
2. 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經常詢問：『為什麼？』	☐	☐	☐	☐	☐
3. 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	☐	☐
4. 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	☐	☐	☐	☐
5. 思維流暢，主意和點子很多，是他人眼中的『智多星』	☐	☐	☐	☐	☐
6. 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	☐	☐	☐	☐
7. 為人風趣反應機敏，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	☐	☐	☐	☐
8. 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	☐	☐	☐	☐
9. 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	☐	☐	☐	☐
10. 參與創造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總分_____分（總分40分以上始予推薦）

三、學生創造能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請以簡明文字敘述，本表不敷使用，請以空白A4紙張續接）

推薦人簽名_____

導師：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附件五

嘉義縣○○（鄉鎮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申請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

編號	班級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手機）：

※請於備註欄填寫學生身分(低收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

※本名冊請於初選報名時一併附上，並請於報名前先將電子檔 mail 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 spccenter@mail.cyc.edu.tw，以利作業。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黃宜屏老師 TEL：05-2217484。

附件六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 通過 ☐ 不通過。 複查心理評量人員簽名：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附件七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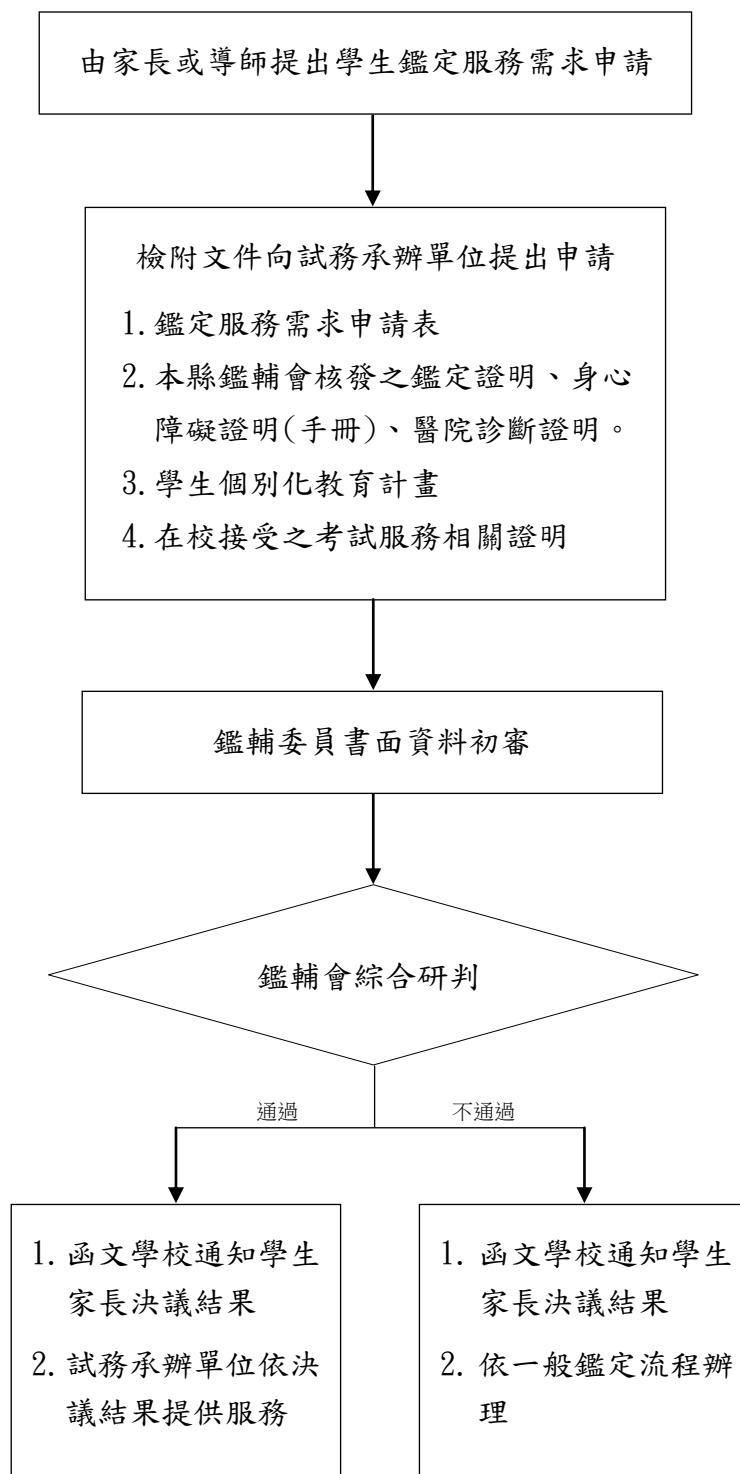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 通過 ☐ 不通過。 複查心理評量人員簽名：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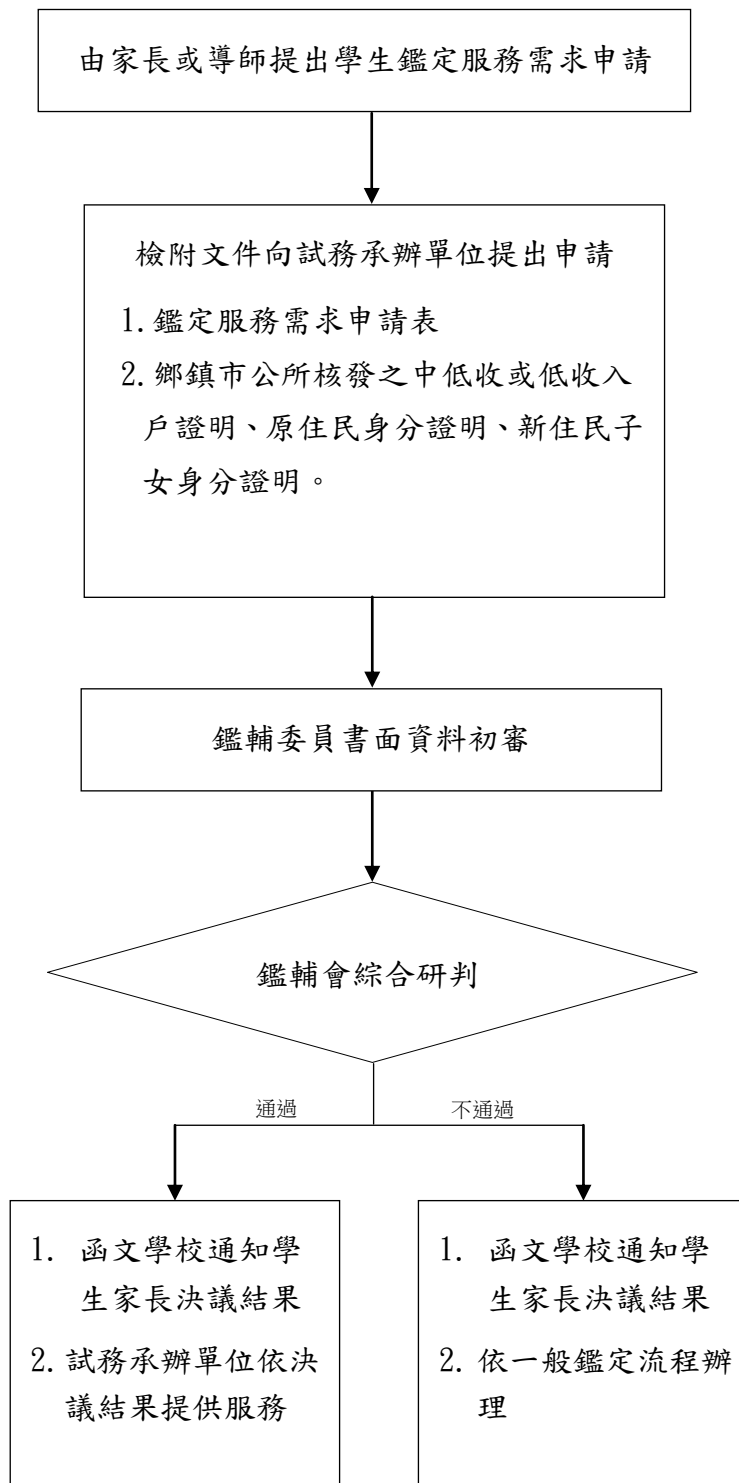
嘉義縣身心障礙考生鑑定(考試)服務需求申請流程



嘉義縣身心障礙考生參加鑑定(考試)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或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卷別	☐ 放大試卷 ☐ 其它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輔具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點字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其他：_____ (請說明)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 放大答案卡 ☐ 題本畫記 ☐ 其他：_____ (請說明)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嘉義縣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考生鑑定(考試)服務需求申請流程



嘉義縣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 姓名		就讀 學校	
申請別	☐ 中低收入原住民 ☐ 低收入原住民 ☐ 中低收入新住民子女 ☐ 低收入新住民子女		
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需求說明 (由學校教師填寫)	請具體說明該生社經文化背景，及參加鑑定評量工具及程序調整建議(由學校教師填寫)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 護人簽名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 審核結果	☐ 不通過 ☐ 通過：		

附件十

嘉義縣108學年度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教育部102年9月2日臺教學(四)字第1020125519B 號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8條，第二款規定標準如下：

第18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略)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補充說明：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
2. 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3. 獲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
4. 創造發明競賽係指科學或科技類創造發明之表現。
5. 創造發明競賽應以個人參與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競賽作品，需提出申請者之作品內容及分工比例表(如下表，含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

嘉義縣108 學年度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創造發明作品貢獻說明表

創造發明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具體工作項目			
個人貢獻度	%	%	%
共同參與人員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教師簽名			